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

103 年 04 月 15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」修正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3.3.19 召開)決議通過，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。
- 二、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(附件一)、修正後要點(附件二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三)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

修正重點說明

因應通識課程授課時段調整，為避免壓縮新生選課時間，修訂本校現行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取消大一新生英文能力測驗，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編班，無前述成績之學生，其編班方式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另訂之。編班課程經排定後不得辦理改選。
- 二、因暫不再訂定新辦法，故取消原辦法之落日條款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

附件二

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1.06.12)通過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2.12.24)修正通過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3.05.26)修正通過
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4.12.21)修正通過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96.10.25)修正通過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7.12.12)修正通過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102.05.22)修訂通過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03.03.19)修訂通過

第1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，並提升學生英語語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。

第3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通識共同必修課程英文(一)、(二)(以下簡稱大一英文)，採分級編班授課，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編班，無前述成績之學生，其編班方式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另訂之。編班課程經排定後不得辦理改選。

第4條 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，應於三年級起修習2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。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「進階英語會話聽力」及「進階英文閱讀寫作」；其他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「英語會話聽力」及「英文閱讀寫作」。前項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，不得辦理抵免，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協助規劃開設，課程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，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。身心障礙學生持證明得申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免修，申請方式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
第5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：

一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：

- (一)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。
- (二)托福(紙筆測驗)527(含)以上。
- (三)托福(電腦測驗)197(含)以上。
- (四)托福(網路測驗)71 分(含)以上。
- (五)舊制多益測驗(TOEIC)650(含)以上。(101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適用)
- (六)舊制多益測驗(TOEIC)750(含)以上。(102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適用)
- (七)新制多益測驗(TOEIC)聽、讀測驗總分785分(含)以上。(102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適用)

(八)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5.5 級 (含) 以上。

(九)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。

二、其他學系學生：

- (一)全民英檢 (GEPT) 中級初試 (含) 以上。
- (二)托福 (紙筆測驗) 457 (含) 以上。
- (三)托福 (電腦測驗) 137 (含) 以上。
- (四)托福 (網路測驗) 47 分 (含) 以上。
- (五)多益測驗 (TOEIC) 550 (含) 以上。
- (六)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4 級 (含) 以上。
- (七)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

	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3條	本校學士班一年級通識共同必修課程英文(一)、(二)(以下簡稱大一英文)，採分級編班授課， <u>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編班，無前述成績之學生，其編班方式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另訂之。編班課程經排定後不得辦理改選。</u>	本校學士班一年級通識共同必修課程英文(一)、(二)(以下簡稱大一英文)，採分級編班授課。 <u>凡大一新生均應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英語能力分級檢定，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檢定結果為學生分級編班，編班課程經排定後，不得辦理改選；新生於指定時間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者，得免收檢定費。</u> <u>前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方式，由教務處會同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共同商定，並得依身心障礙學生狀況調整考試內容及方式。</u>	為避免壓縮新生選課時程，取消大一新生英文能力測驗，而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分班；無前述成績者，其編班方式由 <u>兒童英語教育學系</u> 另訂之。
第5條	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： 一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： (六)舊制多益測驗 (TOEIC)750(含)以上。(102學年度 <u>(含)後</u> 入學學生適用) (七)新制多益測驗(TOEIC) 聽、讀測驗總分785分(含)以上。(102學年度 <u>(含)後</u> 入學學生適用)	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： 一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： (六)舊制多益測驗 (TOEIC)750(含)以上。(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 (七)新制多益測驗(TOEIC) 聽、讀測驗總分785分(含)以上。(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	配合落日條款之取消，放寬本條第一項第六、七款之適用對象。
第6條	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	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 <u>適用對象為102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，並於102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全數畢業後廢止。</u>	因不再訂定新辦法，故取消落日條款。